

证券代码：836647

证券简称：一派直驱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时间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其它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5日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647	一派直驱	2026年2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3	《关于<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4	《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公司员工张立平、蒋建桥等 5 人，自进入公司以来，工作负责，态度端正，业务娴熟，为公司效益的提升、规模的扩大做出了重大贡献，是公司未来发展、壮大的核心力量。为此，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立平、蒋建桥等 5 人为核心员工。以上公司核心人员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限届满后，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最终认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关于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合计 8 人。

具体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3、《关于<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6-006）。

4、《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顺利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份登记、限售等事宜；

（二）在公司发生缩股、增发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根据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四）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聘请与股权激励计划业务相关的中介机构，拟定、签署、执行、修改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

（六）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七）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等事宜；

（八）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除外。

授权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一致。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2、3、4）；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2、3、4），回避表决股东为（朱更红、杨坚）；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2月25日8:00—9:00

(三) 登记地点：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沈涌 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株辅道18号 联系电话：0731-8402153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